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姜碧蓉

電話：06-6328755

傳真：06-6328722

電子信箱：agrb01@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玉井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南市農務字第10610354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荔枝椿象成蟲即將進入越冬期，請協助宣導掌握荔枝椿象越冬前防治時機，以降低來年荔枝椿象成蟲之數量，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06年9月27日防檢三字第1061488851號函辦理。
- 二、目前荔枝椿象成蟲即將進入越冬期，為加強防範明年疫情，請協助宣導掌握荔枝椿象成蟲越冬前之時機加強防治，該蟲除為害龍眼及荔枝果園等無患子科植物，常於雜樹林、公園、路邊或庭院中之臺灣欒樹上出沒，惟上述地點較少實施防治措施易成為孳生源。爰請務必確實加強管理及防治，並向轄區民眾宣導修剪樹枝時需注意防範，也勿因一時好奇而抓捕該蟲，避免遭到荔枝椿象防禦性臭腺汁液灼傷。
- 三、建議防治方法包括：
 - (一)物理防治：除在主幹基部塗佈一圈黏膠，防止掉落地面的荔枝椿象若蟲爬回樹上為害或被黏膠黏住死亡外，亦



可利用捕蟲網將成蟲及若蟲移除，網面建議更換為塑膠袋並加入少許冰醋酸避免若蟲及成蟲爬出。

(二)化學防治：作物採收後進行清園、採後修剪工作並搭配化學防治以降低來年荔枝椿象成蟲之數量。核准之用藥及防治方法請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農藥資訊服務網或植物保護手冊，農友若有用藥及防治等相關問題，請洽各區改良場協助輔導。

正本：臺南市各區公所、臺南市農會、臺南市各區農會、臺南市臺南地區農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農務科

2017-10-06
09:09:41
章

裝



訂

線

